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4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申请4,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增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由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提供担保增信事项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补充金叶印务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补充金叶印务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和昆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瑞丰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